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77 号 1 号楼 4 楼报告厅召开；201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王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128,384,9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56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83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5591%。

1、参与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128,384,9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56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8,384,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8,384,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8,384,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8,384,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384,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8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与会股东审议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384,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8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384,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8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股东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兼任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石朝珠过去十二个月内兼任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许志汉与许泓系父子关系，劳红为与郭孟榕系夫妻关系，故上述五位股东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持股数量如下：许泓先生持股 51,894,940 股、郭孟榕先生持股 47,311,794 股、许志汉先生持股 2,939,738 股、劳红为女士持股 2,919,738 股、石朝珠先生持股 20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3,118,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7,8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 候选人: 许泓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 股
9.02. 候选人: 郭孟榕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 股
9.03. 候选人: 赵大砥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 股
9.04. 候选人: 石朝珠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 股
9.05. 候选人: 陈平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 股
9.06. 候选人: 胡钰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 股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 候选人: 许泓	同意股份数:7,830,000 股
9.02. 候选人: 郭孟榕	同意股份数:7,830,000 股
9.03. 候选人: 赵大砥	同意股份数:7,830,000 股
9.04. 候选人: 石朝珠	同意股份数:7,830,000 股
9.05. 候选人: 陈平	同意股份数:7,830,000 股
9.06. 候选人: 胡钰	同意股份数:7,830,000 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 候选人: 章苏阳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 股
10.02. 候选人: 徐德鸿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 股
10.03. 候选人: 薛爽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 股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10.01. 候选人：章苏阳 同意股份数:7,830,000 股
10.02. 候选人：徐德鸿 同意股份数:7,830,000 股
10.03. 候选人：薛爽 同意股份数:7,830,000 股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11.01. 候选人：许叶峰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 股
11.02. 候选人：吴焕群 同意股份数:128,384,915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11.01. 候选人：许叶峰 同意股份数:7,830,000 股
11.02. 候选人：吴焕群 同意股份数:7,830,000 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384,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8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384,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8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1 日